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嘉定工业区平安建设安保队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嘉定工业区平安建设安保队员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延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980_人,营业收入为_15401.2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982.32_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延有任

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7</u>月 <u>24</u>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上海延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租赁和高务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80 人, *** 总额 1198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7月21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